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8063.65万元,资产总额为28840.1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3、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